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紀錄單

通知機關 (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原機密案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新等級或註銷		
登記人	(職稱) (姓名) (日期)	

說明：

- 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奉准變更或註銷時先調出原卷核對。
- 二、將原案封面或公文紙上所標機密等級以雙線劃去，再於明顯處浮貼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
- 三、原案照變更之等級或非機密文件保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

檔 號						
原機密案件	日期		文號		文別	
案 由						
受 文 機 關						
抄 送 副 本 機 關						
原 機 密 等 級						
新 機 密 等 級 或 註 銷						
變 更 機 密 等 級 理 由						
備 考						
陳 核						

說明：

- 一、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已失保密時效，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先提出審查後，填此表陳核。
- 二、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